監院司法委員會
巡察嘉義院檢

【本刊嘉義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一行，由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法務部姜次長豪陪同，於日前蒞臨嘉義院檢巡察司法業務，由劉院長瑞村、黃檢察長世銘陪同，實地訪查公證處、民事執行處、嘉義簡易庭，兩位監委就受理公證案件流程、如何防止拍賣公告漏貼或圍標、簡易庭人力之應用等提出問題，當場由該院相關主管答覆；隨後假地檢署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各該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加。

聯合簡報中，兩位委員提出五點意見作爲努力之方針：㈠羈押人犯應審慎，尤其有人犯在押案件，更不應拖延，若禁見原因消失時，應儘快解除，以維人權。㈡對於再犯或重大刑案應大膽羈押，以免影響治安。㈢竊盜犯之羈押率似乎偏低，應斟酌案情妥善使用，以免影響治安。㈣煙毒犯人數激增，觀護人應加強輔導。㈤分析緩刑後再犯之比率，若成效良好，應擴大緩刑幅度。（斌）

充實大專輔導員專知
士分院舉辦職前講習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推展大專輔導員義務參與少年輔導工作，特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三年度新進大專輔導員職前講習會」，計有七十餘人參加。

王院長玉成首先致詞歡迎輔導員加入法院工作，共同爲司法奮鬥，並就法院功能作深入之介紹，特別強調觀護工作是關愛少年、重新教育爲目的，期勉輔導員去做少年的朋友而非小老師，最後祝福輔導員藉由實務工作的經驗體會，讓個人的成長更完美。

在課程安排上，以協助輔導員對觀護制度認識及對受輔導少年特質的了解爲主，除由少年法庭劉法官秉鈞講述少年事件處理之相關法律及許主任觀護人哲政介紹觀護業務概況外，另請榮總精神科葉紅秀醫師配合幻燈片作青少年藥物濫用處理簡介；少年警察隊馬振華隊長就其豐富的經驗講述少年犯罪的型態、成因及防治對策；世新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張景然主任介紹觀護工作實務，與會輔導員咸認獲益良多，對往後輔導工作助益甚大。（惠）

檢察總長主持
雲嘉南地區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檢察總長陳涵日前偕臺灣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法務部政風司吳司長英昭、檢察司張檢察官文政及調查局程副局長泉等人蒞臺南高分檢，召集雲嘉南地區一、二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調查站主任、組長暨檢察署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四十餘人，就督導查察賄選及肅貪執行工作舉行座談會。

陳檢察總長對如何落實肅貪行動方案及今年十一月間縣市長選舉，如何加強查察賄選工作，作非常詳盡的報告，並轉達法務部馬部長重要的指示，要求檢調人員執行肅貪工作，一定要秉持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講求證據、顧及人權，全力作經驗，課程更顯生動活潑且實用，不受外力干擾，只要有證據，案件不論大小都要辦，以收風吹草偃，立竿見影之效。對於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權時，務必審愼處理，注意程序上的正義性及合法性。有關選舉查察方面，因爲賄選案件的政治色彩濃厚，並且相當敏感，檢察官偵辦時要秉持平求是的精神，穩健常心和超然的立場，才能得到民衆的認同，樹立政府清新的形象，希望此次縣市長選舉的查察工作，能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有關查察賄選及執行肅貪的工作，與會人員曾提出許多問題和建議，陳總長均一加以詳細說明或者帶回研究解決，會議自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十分圓滿結束。（英）

上海·臺北看守所今昔觀
樊新宇

筆者泰爲中華民國司法工作者，我生也晚，未能目睹大陸時期司法盛況，近數月來，在司法周刊拜讀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兼書記官長黃光鈺先生所著：「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一文，得窺梗概，頗慰渴望。

司法周刊連載黃先生大作，其中述及上海法院看守所，最覺好奇，因筆者工作關係，與臺北看守所連繫密切，深有感觸，黃著上海地方法院設有三個看守所，第一所可容納人犯五千人，第二所容二千人，第三所，可謂迷你型，僅能容納三百人；三個看守所合計容納七千三百人，在五十年前中國傳統社會中，廣大人民，多有寃死不告狀，又少好訟之徒，故而法院門可羅雀。儘管黃文未明述該三所羈押人犯情形，敢斷言必非「客滿」。

反觀目今臺北看守所是如何景況？媒體一再報導，不唯臺北看守所，臺灣各監所都有相同的情形，即是人滿爲患，故而減刑多次，疏減人犯，臺北看守所興建規劃之最大容量是二千人，而今每月經常保持三千五百人左右，幾乎超出最大容量一倍，致而臺北看守所不時向高地院檢——羈押人犯之「主顧」叫苦，臺北看守所之主顧有七個之多，即板橋地院、地檢、臺北地院、地檢、臺灣高院及高檢，有時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民事管收之人亦借寄臺北看守所，就以高院而言，案件是四個高分院之總和，每月羈押人犯總在千名上下，可以說是臺北看守所之最大主顧，換言之，臺北看守所對高院亦最感無可奈何！說實在的，高院本身亦是無可奈何！緣有罪的被告千方百計拖延訴訟，查證據，最高法院又一再發回更審，致使案件一更、再更、八、九更，羈押多年者，時有所聞。

高等法院爲助看守所疏解，榮院長於十月份工作會報特別宣示，向北監借提受刑人，儘可能不寄押看守所，又合於緩刑條件者依司法院之提示，儘量予以緩刑。書記官每週將羈押簿送法官核閱，隔週更應送庭長核閱。隨時檢討有無繼續羈押人犯之必要，對於看守所客滿之窘況，可有小小助益。

（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科長）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三）
黃光鈺

(3)律師執行職務與不得執行職務

律師執行職務，其範圍頗廣。凡受當事人的委託或受法院的命令，律師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受當事人的委託，在刑事方面，可充刑事被告的辯護人；在民事方面，得爲當事人的代理人。如刑事案件，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亦可委託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至於受法院的命令執行職務，如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沒有委任辯護人時，法院應指定充當刑事被告辯護人。辦理其他法律文件，更爲廣泛，如撰寫起訴狀、答辯狀等以及訴訟法上的文件，一併在內。還有，律師依特別法的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又接受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委任，亦可擔任法律顧問。以上這些，都屬於律師執行職務範圍。但律師亦有不得執行職務的情況，約有下列數端：①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的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②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③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以上所列的情況，即爲律師得執行職務與不得執行職務兩個方面的概述，在律師公會章程中，均應有明確的規定。凡登錄的律師，對於不得執行職務的事項，應嚴格遵守，如有違反，應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者，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4)律師資格的取得

在律師法頒布施行前，關於律師資格的取得，總由司法行政部辦理。由於未曾舉行律師考試，當時採取甄別辦法，凡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三年以上畢業，而總分數爲八十分以上者，可請甄別而取得律師資格，再申請司法行政部發給律師證書。但從律師法頒布之後，律師資格之取得，與過去有所不同。依《律師法》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同時又規定，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律師考試以檢覈行之。①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②曾在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③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④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者，而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二年以上者。以上列舉的規定，乃律師的積極資格。但《律師法》又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①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②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③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④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尚未屆滿者；⑤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以上這些規定，爲律師之消極資格。總上以觀，律師資格之取得，後者較前者嚴格多矣。

（待續）

臺南地院舉辦
法官律師座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遵照司法報室舉行八十二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日前假會議室舉辦「更生園地」專欄之宣導資料，以廣宣傳；㈥慰問貧困或遭受突發重大事故之受保護人，同時贈送日用品及勵志書籍；㈦印製八十三年度中國民曆（首二頁插印法律常識及更生保護宣導標語及漫畫）分送受保護人及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㈧協調澎湖監獄及看守所，在監所大門懸掛大幅標語及國旗，以示慶祝，並落實更生保護宣導功能。（福）

澎湖更生保護分會
慶祝48屆更生保護節

【本刊澎湖訊】澎湖監獄舉辦「更生保護宣導講座」及受刑人演講比賽，由該分會頒發前三名獎金；㈣請當地「建國日報」開闢「更生園地」專欄一週，分別宣導：(1)更生人的燈塔；(2)請跟我來——更生人如何申請更生保護；(3)更生保護工作的尖兵；(4)搭起一座希望的橋——淺談更生保護工作及其措施；(5)對一個有心更生的人——請拉他一把等；㈤由副總幹事高珍珍前往當地漢聲廣播電台錄音播放刊登於建國日報

南嘉地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品德及守法便民服務觀念，增進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特舉辦爲期四週之法警常年教育。

張院長木賢在開訓典禮致詞時，除慰勉法警同仁工作辛勞外，並勗勉受訓法警務須虛心學習，以充實工作上之知識與技能，平時不忘繼續進修，培養優良品德，注意服務態度及禮貌，以克盡本身之職責。

訓練課程學科部分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安全防護、公務人員服務法、申報旅費注意事項、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爲民服務、精神教育及專題實務討論等。

澎檢舉辦
榮觀研習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署爲使榮譽觀護人深入瞭解觀護法令及輔導技巧，並交換實務經驗，落實觀護績效，特於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馬公市乙統大飯店會議廳舉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由林檢察長輝煌主持，榮譽觀護人三十人參加。

首先，林檢察長指出，觀護制度結合了司法、輔導、社會、心理及教育等功能，使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立意至爲崇高。尤其榮譽觀護人更是社會善心人士關懷犯罪問題，爲消弭犯罪，安定社會而努力，意義更屬非凡。期望全體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人的愛心與耐心去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使其能幡然悔悟，重新做人。繼由臺北地檢署程觀護人又強，就「觀護工作理論與實務——如何做好觀護工作」作專題演講；隨後由該署林檢察官圳義及邱觀護人明偉分別闡明或講解「保護管束案例研究」及「觀護工作之輔導理論——交流分析法」課程。最後舉行座談會，與會榮譽觀護人曾就保護管束法令之適用疑義及執行等問題踴躍發言，均由林檢察長及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分別予以解答說明，研習會至中午十二時半結束，氣氛熱烈融洽，成認是一次圓滿而成功的研習會。（福）

臺北地院舉辦
觀護人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爲使觀護人瞭解觀護工作之新趨勢，特於日前舉辦觀護人研習會，邀請該院少年法庭法官、臺北少年觀護所所長、臺北少年輔導委員會主委、臺北少年調查官室主任、臺北少年保護官室主任、臺北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秘書等，分別就觀護人之角色與功能、觀護人之工作態度與技巧、觀護人之工作倫理與實務、觀護人之工作方法與技巧、觀護人之工作困境與突破等專題，作深入之探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叢書列紹 慧巽編著 300元
驍立編著 300元
熱有讀 版，備 司歡迎
公司
一段
代表線）
7382-0
戶